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陽先 生直接及通過藍馳平台、紫馳平台、蘇州紅馳及蘇州綠馳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39.9%附帶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宋陽先生將直接及通過藍馳平台、紫馳平台、蘇州紅馳及蘇州綠馳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宋陽先生、藍馳平台、紫馳平台、蘇州紅馳及蘇州綠馳將共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 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 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 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 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 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並 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宋陽先生外,彼等概無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彼等亦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合理的業務決策;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大多數票集體行事,單一 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不能作出任何決定;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始終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v)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 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 前說明該利益的性質;及
- (vi)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 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 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運營決策權和執行權。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與銷售活動上,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負責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預期,於[編纂]以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成員概無提供或 獲授予任何尚未結清貸款或尚未解除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公司治理措施

[編纂]以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維護良 好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乃為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股東大會乃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而召開,則控股股東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 用);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 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 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的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 益;
- (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相關成員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信息。本公司則須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需要時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 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相關 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經採取充足的公司治理措施,於[編纂]後可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